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
<p>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</p> <p>曾 自 行 經 聲 請 人 代 為 繳 納 刑 事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_____ 經 聲 請 人 之 代 為</p> <p>元 整，於 年 月 日 准 予 具 保 在 案。</p> <p>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</p> <p>三、聲請人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證金繳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</p> <p>四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（附委任書）</p>				
此 致				
臺灣 地方檢察署				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